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04 月 26 日起增加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2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753
3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0754
4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7
5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3
6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995
7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534
8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463
9	华宝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67
10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152
11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461
12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634
13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919
14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03876
15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404
16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481
17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798
18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607
19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608
20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728
21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799
22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227
23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842
24	华宝安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301
25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81
26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948
27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08
28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	008253
29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	008254
30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263
31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841
32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114
33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197
34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35
35	华宝英国盛时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343
36	华宝英国盛时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344
37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76
38	华宝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262
39	华宝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263
40	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3150
41	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177
42	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178
43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317
44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318
45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447
46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448
47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471
48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472
49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473
50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474
51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475
52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476
53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477
54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478
55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480
56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481
57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942
58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943
59	华宝安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069
60	华宝安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070
61	华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113
62	华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114
63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380
64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381
65	华宝安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806
66	华宝安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807
67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7125
68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7126
69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7140
70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7141
71	华宝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7142
72	华宝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143
73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	017144
74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	017145
75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7434
76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435
77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	017436
78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	017437
79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7715
80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716
81	华宝 ESG 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8118
82	华宝 ESG 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8119
83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2411
84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7844
85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3144
86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162415
87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169975
88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7
89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0
90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501021
91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6127
92	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501086
93	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12811
94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501301
95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6355
96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501310
97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7397
98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 类	501312
99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 类	017204
100	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745

二、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适销的机构投资者可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振仓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昊
任职日期	2023-04-26
证券从业年限	9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历。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三部任信托助理；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任债券交易员；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债券交易员。2018 年 8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452	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06	-
	003382	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09	-
	010564	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12	-
	010856	民生加银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03	-
	007088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20	-
	010921	民生加银润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27	2021-11-30
	010461	民生加银康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09	2022-05-19
	001273	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11	2022-08-12
	002449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09	2023-03-16
	001352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7	2022-09-07
	004254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7	2022-09-0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振仓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23-04-2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A	广发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100,000.00 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00 元，则 100,00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10,000,000.00 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00.00 元，则 10,000,00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0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鼎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华安鼎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转换华安鼎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并相应修改本基金托管协议。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模式转换

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完成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交易管理职责。

二、托管协议的修订

因上述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拟对本基金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本基金托管协议的修订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三、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华安鼎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鼎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五、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华安鼎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内容	修订后 内容
五、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 / 期货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4.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账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核对证券交易清算，并与基金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开展场内证券交易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在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之间划款，即银证互转；或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执行银证互转。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场外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基金用户交易单位变更申请书》及其法定基金代码、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交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制定选择的标准和程序，并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纪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并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和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签订证券经纪合同或其他约定的形式，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有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1. 清算与交割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当日，在资金流量表中反映最低备付金调整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实际下月最低备付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 2 个营业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结算保证金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在调整当日，在资金流量表中反映结算保证金的调整情况，基金管理人应预留足够头寸。 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内资金结算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基金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基金托管人按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并确保于交收日 11 点前完成融资，并及时补足欠库券，用以完成清算交收，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基金托管人、本基金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1 日上午 11:00 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目前实行 T+0 预交收制度，因此基金管理人须于 T 日 15:30 之前备足当日上海市场交易担保交收需支付的资金头寸，以便基金托管人履行 T+0 预交收职责；若有大宗交易，基金管理人还需于 T 日 15:30 之前通知基金托管人交易金额。若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导致预交收失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 日目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 T+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在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导致基金托管人交收失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结算机构的交收规则发生变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新的交收规则作出相应变动，基金管理人应配合基金托管人为完成交收提供必要的帮助。 非担保交收业务的交易告知。非担保交收业务是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组织交易双方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或双方约定的结算模式完成交收，中国结算不作为双方的共同对手方，不提供交收担保。为确保非担保交收业务的正常交收，基金管理人务必高度重视此类业务交易告知的重要性，即于发生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大宗交易以及部分发行类业务（股配债、老股东配售的增发、公司债场内分销）以及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等非担保交收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当日及时将该交易书面告知托管人并进行电话确认。其中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达成的公司债交易告知时间为申报当日 15:30；其余产品非担保交易告知截止时点为交易当日 17:00。 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结算方式为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最终交收时点为 T 日 16:00，因此管理人应于 T 日 15:30 分之前向托管人发送非担保交收债券的买入指令。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托管专户或资金交收账户（除登记公司收保或冻结资金外）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但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该必需的时间不长于正常情况下基金托管人日常处理该指令所用的平均时间）。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若由于结算机构的交收规则发生变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新的交收规则作出相应变动，基金管理人应配合基金托管人为完成交收提供必要的帮助。	（二）基金投资证券 / 期货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通过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用以具体明确三方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 对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本基金投资于所有场外交易的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

关于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最新结果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定期评价和划分，同时本公司保留未来在特殊情况下进行调整的权利。现将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按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五个风险等级。

对于新设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评价和划分，本公司主要从产品结构、产品类型、申赎安排、估值方法、投资者最低投资额等评价因子进行评价；对于存续运作的公募基金，本公司主要从杠杆情况、基金持仓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申赎安排、估值方法、投资者最低投资额等评价因子进行评价。对各个风险因子从小到大赋予 1 分 -5 分风险分值，按照评价因子不同权重加权计算，得到被评价公募基金的风险综合评价分数，最后根据风险综合评价分数划分相应风险等级。

根据市场或者产品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存续公募基金的风险评价和风险等级划分方法进行调整，以更加符合产品风险收益特征描述及市场运行规律，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最新风险等级划分结果更新如下（相关数据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基金名称	更新前风险等级	更新后风险等级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	R2
2	博远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3
3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4	R3
4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	R2
5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3
6	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	R2
7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R2	R2
8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	R2
9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R2	R2

三、投资者与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风险匹配

本公司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其中按照风险承受能力水平，将普通投资者由低到高分为 5 个等级：C1（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 C0）（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者服务。对于普通投资者，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的风险等级建立以下适当性匹配原则：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	产品风险等级匹配	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
C1（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 C0 级）（保守型）	R1	R2、R3、R4、R5
C2（谨慎型）	R1、R2	R3、R4、R5
C3（稳健型）	R1、R2、R3	R4、R5
C4（积极型）	R1、R2、R3、R4	R5
C5（激进型）	R1、R2、R3、R4、R5	-

注：最低风险承受能力 C0 级投资者可以购买 R1 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募基金进行风险评价和风险等级划分，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购买公募基金产品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风险等级之间的匹配检验。

2、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产品后，所购买的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本次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 16:00 至 2023 年 5 月 3 日 24:00 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语音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新增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基金、盈米基金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投资人可通过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基金、盈米基金办理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产品简称：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A，份额代码：970100）、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产品简称：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C，份额代码：970102）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均按照下述方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申购费率按相应渠道折扣优惠，即执行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 折扣率，详细费率请参见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具体优惠折扣率对照如下：

1、原日常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单笔＜100 万元	1.5%
100 万元≤单笔＜300 万元	1.2%
300 万元≤单笔＜500 万元	0.8%
单笔≥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2、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费率优惠机构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 折起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 折起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 折起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 折起

注：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可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等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ijijin.com.cn

4、珠海盈米